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: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林召集人寬裕(翁副召集人玉琴·k) 記錄:曾錦育

肆、 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柒、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。
決定:會議紀錄確認。

捌、 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:本局性別平等委員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第二案:

案 由: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5 年辦理情形。

决 定: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請各單位賡續推動各項業務,有關委員之指導意見,請人事室、文發 科研議就性別意識部分,加強教育訓練,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或觀 念啟發,強化去標籤化或性別化意涵,使平權推動能更順遂。
 - (一)辦理情形一覽表針對活動名稱、性質加以細分;參與人次統計定義不清,可增加年齡、級別、教育等統計,了解參與對象的群組或取向, 有助於未來評估政策研擬、活動參與的規畫。
 - (二)統計只是最基本層次「量」的凸顯及鼓勵,性平觀念除注重性別平權 概念外,也要避免女性變成標籤化的產物,要更加強精神內涵平權意

識的推廣,內容詮釋與實際執行有落差,活動規劃對平權內涵要有主動性做為,文化推動應從價值觀來做改變,對婦女意識文化參與能有更深層文化意涵內容的推動,針對性平意識或是婦女在社會中的某種社會地位,例如成功婦女銷像納入系統典藏等,加強婦女意識主導性的出版或展覽活動,凸顯文化生產的意涵,而非僅只統計對女性參與或創作的比例。

(三) 建議整理檢視所屬展館圖像有無性別刻板印象,規劃與國際接軌的去 性別化的刻板印象的圖像,彙整研發本市特有專屬圖像,朝去除兩性 刻板印象發展。

第三案

案 由: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決 定: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納入成果報告修正辦理。
 - (一) 表格欄位建議增加性質或名稱欄位;性別統計中「性別比」有特訂定 義,報告中的「性別比」修正為「性別比例」或「性別佔比」,較為 妥適。
 - (二)報告中除量化呈現之外應該要加強質化內容,建議「未來展望」的詮釋應加強兩性平權概念的敘述。
- 三、各單位資料呈現與實際執行情形有落差,未來資料彙整後請邀集各科 (館)檢視,加強性別平權觀念,將活動的核心概念或精華作忠實呈現。

第四案

案 由:106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。

決 定:

- 一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,亮點計畫應增加創意,並加強往下紮根的意涵,除參與陪讀對象外,透過閱讀書單,推廣全市小學,利用公共資源做跨局室結合,深化偏鄉社群的兩性平權觀念。
- 二、計畫內容請加強紮根、深化做法,執行策略結合教育,增加創意,使

亮點計畫更加生動普及推廣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:CEDAW 法規檢視。

決 議: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,法規檢視應涵蓋各項補助(如司法救濟)、性騷 擾、委員比例等面向,請再行檢視確認後,送交本府法制局。

第二案

案 由:106年度性別預算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各科(館)於未來政策推廣、活動規劃時,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將性 別平權及性別尊重觀念於日常生活中推廣與落實。
 - (一)預算表顯示著重傳統藝術、補助、展覽活動、競賽等,多為單向文化 灌輸,缺少在地文化雙向導引,尤其是青少年,例如:可增加藝術教 學,分攤學校教育之缺失,增加個人教育多元化,提升社會教育品質。
 - (二)如何藉由藝術或相關活動導入多元價值培養,形塑兩性尊重文化,引導青少年文化交社,活動規劃時可納入思考,希望透過文化策略影響落實生活。
- 二、各項活動資訊請提供委員參考。

第三案

案 由: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表格。

決 議:「具體行動措施」與「工作計畫」敘述並無明確相關未來 106 年度執 行內容部分撰述,應要能確實回應「具體行動措施」之主題;資料內 容的撰述,請增加辦理期程欄位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散會(上午12時)